

雲林縣古坑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八九古鄉民字第一七八三二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

古鄉行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九二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、第7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古坑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：
- 一、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垃圾掩埋處理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垃圾焚化之機械設備管理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清除非法張貼廣告及流浪犬拘捕事項。
 - 七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隊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施行。
-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